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1111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樊京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